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8〕175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术交流活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知名度，促进学术交流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 (一) 由学校及所属机构主办、承办的学术会议；
- (二) 学校教职工参加的学术会议；
- (三) 专家学者在我校开展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
- (四)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所有学术交流活动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川理工委〔2018〕117号），紧密结合学校的科研方向、学科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注重提升学术水平，促进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第四条 各申请单位是学术交流的主责单位。各学院、重点科研平台等要积极主办、承办学术会议，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学术报告，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学术会议

第五条 学术会议是指以促进学科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由我校各学院、重点科研平台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主办、承办的学术研讨会议，主要包括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全省性学术会议等。

第六条 学术会议活动由申请部门提出申请，由科技处初审，由宣传部负责最终审批和监督。

第七条 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学会的正式批文，提前向科技处申请，向党委宣传部报批，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会议的相关资料汇编，交对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八条 对校内各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给予部分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国际性学术会议 5-8 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 3-5 万元，全省性学术会议 1-3 万元，相应级别专委会的学术会议按 70% 资助。

第三章 学术报告

第九条 学术报告是指各学院、重点科研平台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由校内外专家主讲的学术性讲座，主要包括“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论坛”、“科学与人文论坛”、“奋斗者的足迹论坛”和专项论坛等。

（一）“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论坛”主要面向科级以上管理干

部和高教研究者，其主讲人为国内外知名的高等教育研究专家、大学书记或校长。

（二）“科学与人文论坛”主要面向全校师生，其主讲人为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知名专家。

（三）“奋斗者的足迹论坛”主要面向全校学生，其主讲人为我校优秀校友、杰出青年才俊等。

（四）各学科专门讲座或者以相关学科命名的论坛，主要面向相关学科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十条 学术报告的组织单位需提前一周向科技处报批，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各类学术报告必须是开放式的，每场讲座时间应不少于 2 学时。面向学生以及教师的学术报告，听讲人数应分别不少于 100 人和 30 人。

第十二条 各组织单位需详细登记学术报告、讲座信息，积极采集相关资料，定期将相关材料递交科技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活动专项经费，根据上年度各组织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划拨，作为学术报告的校外专家讲座费。校内专家的讲座费由人事处负责审批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报告给予经费资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自行负责缴纳。讲座费标准为：

（一）第九条中的第（一）（二）（三）类学术报告的主讲人为校外专家，根据专家职称和学术影响力，讲座费主讲人为院士

或长江学者等最高不得超过 5000 元/人天；其他专家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人天；主讲人为校内专家，不超过 800 元/人天。

（二）第九条中的第（四）类学术报告的主讲人为校外专家，讲座费最高不得超过 1500 元/人天；主讲人为校内专家，不超过 400 元/人天。

第十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为提高本部门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在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聘请校外专家来本部门开设讲座，讲座费参照第九条中的第（四）类执行。

第十六条 我校教职工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参会所产生的费用，可在个人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四章 学术组织

第十七条 拟挂靠在学校的市级及以上的各级各类学术组织，应提出申请并附章程和我校人员在该组织机构中的任职情况，经科技处审核登记注册，涉及干部在学术组织任职的还需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

第十八条 挂靠在学校的各学术组织的秘书长（或理事长），每年年初需将该学术组织的年度活动计划、经费预算等抄报科技处。

第十九条 各学院、重点科研平台、校级科研机构等以团体名义加入有关学术组织，需提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到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市级以上学术组织需要学校推荐理事以上职务或

各级学术组织专委会中任委员以上职务的候选人，由被推荐人所在部门提名，报科技处审核，涉及干部在学术组织任职的还需经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出。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审核同意以团体会员资格入会，并担任省级学术组织副理事长、国家级学术组织常务理事或国家级学术组织的专委会副理事长以上职务的团体会员费，经科技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从专项经费中据实报销。其余职务的会费，由各学院审核同意后，在本学院学科建设等费用中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川理工委〔2016〕70号)同时废止。